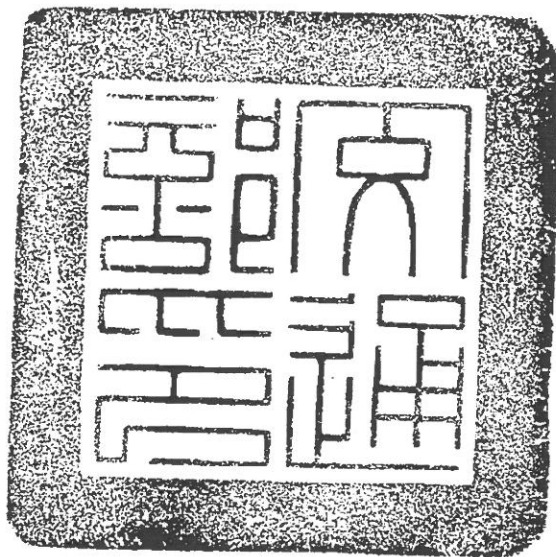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950072331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需，搭乘海、空運航班、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計程車及市區公車，於大眾運具或運輸場站入口處仍應佩戴口罩，進入後，若可維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時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9年6月7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搭乘海、空運航班、高速鐵路、臺鐵、捷運、國道及公路客運、計程車及市區公車，於大眾運具或運輸場站入口處仍應佩戴口罩，進入後，若可維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時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本部109年4月15日交航字第1095004256號公告，自109年6月7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 林佳龍